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運貨貨櫃(安全)條例》

(第 506 章)

《〈2020 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本文件告知議員，載於附件的《〈2020 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《生效日期公告》)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憲。

背景

2. 《2020 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憲。《修訂條例》旨在修訂《運貨貨櫃(安全)條例》(第 506 章)，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透過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有關貨櫃建造、使用和檢驗，以及標記及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的最新規定。《修訂條例》制訂後有待實施。

立法建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 1 (2)條，藉《生效日期公告》指定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為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日期。《生效日期公告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憲，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查詢

4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朱瑞雯女士(電話：3509 8162)或海事處助理處長(航運政策)蔡志全先生(電話：2852 4408)查詢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海事處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

《〈2020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《〈2020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20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》(2020年第24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21年3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20年12月21日